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DONGSHI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14期）

邵 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9 日　　第 2 期　　总第 1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邵东政办发〔2021〕3 号……3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邵东政办发〔2021〕4 号……7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1〕12 号……11

【政策解读】

邵东市发改局关于《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20

邵东市发改局关于《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周玉凡

主　　任：陈业华

常务副主任：李和平

副 主 任：李泽成

总 编 辑：李和平

副总编辑：李泽成

责任编辑：冒志姣

金雯洁

组稿编辑：张韵波

校　　对：金雯洁

【政务动态】

2021年3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5次常务会议等四则……24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邵东政办发〔2021〕3号

SD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体制，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实现概算精准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在严格执行《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10号）基础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项目决策

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政府投资项目（本通知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邵政办发〔2018〕10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如实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建设工期，制定资金平衡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明确分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并纳入预算，严禁违规举债，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规避相关决策程序，授意工程咨询机构故意压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搞“钓鱼”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向市发改局申请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市发改局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或评审（国家和省里明确要求由特定机构评估评审的除外），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市发改局将按程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该与

本级预算相衔接。由市发改局牵头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市财政局依据项目计划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讨论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审批概算，未经审批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总投资5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根据市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开展初步设计，并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同步编制投资概算，文本内容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复。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市发改局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后审批，核定的投资概算为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超出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市发改局审批投资概算时，如发现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调减建设规模、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等，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市发改局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

三、进一步强化概算监管

市发改局及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相关部门，须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机构或代建单位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开工前按季报送、开工后至项目全部竣工投用每月报送）,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投资概算执行情况（涉密项目书面报送）。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可对在建项目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方可据实拨付资金。市审计局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并及时报市审计局，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查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市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

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须在竣工后一年内完成。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对项目投资概算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不得纵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的违规超概算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超概惩戒

对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以及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对超概项目按以下办法予以惩戒：

（一）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承担超概资金筹措任务。一是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医院、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市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超概金额的10%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扣减总额度按500万元封顶，当年确有困难的，可分年度扣减，但最长不超过5年，扣减的资金专门用于弥补超概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未扣减完前，市财政局不得增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基数。其中对邵市政办发〔2018〕10号文件出台后的超概项目未及时办理概算调整或结算，因工作拖延（时间从市发改局和市财政局在线审批平台正式受理时间开始计算）增加的概算由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合理分清责任，因自身原因造成拖延一年以内的，按承担的责任各负责解决10%，拖延两年以内的，按承担的责任各负责解决20%，依此类推。其余资金缺口，原则上按项目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二是对交通、水利等领域专项建设项目，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资金缺口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解决，不得向市人民政府新申请安排超概资金、因政策变化建设期价格上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原则上按项目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资金缺口。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由市发改局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一是对邵政办发〔2018〕10号文件出台以前（含）审批立项的超概10%及以上且超概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存量超概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在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市发改局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市发改局组织评审核定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其中超概100%以上或超概10%且超概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前，市发改局须先商请市审计局进行专项审计，分析原因、划清超概责任，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上述存量超概项目原则上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评审或审计,查清超概原因、分清超概责任，形成调概初步结论，未按时完成的，追究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二是邵政办发〔2018〕10号文件出台以后审批立项的超概10%及以上且超概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新增超概项目，除执行前述存量超概项目追责有关要求外，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

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按有关规定问责到位后，再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三是对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重大项目，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延误工期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在规定的工期届满后1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项目竣工后1年内未完成结算造成项目超概的，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追责问责。具体追责问责工作依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四是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经批准调整的概算总额，作为项目资金拨付和竣工决算的依据;概算调整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实施，已实施的，仍以原批准概算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资金按原批准概算金额拨付。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超概算，且未经批准而擅自组织实施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对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以及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调整建设内容或功能、提高建设标准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单位的相关责任。

（三）对引起超概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储备库，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咨询机构和投资概算书编制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原则上应为通过我市相关部门资格审查，并择优纳入储备库的机构。同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机构库和投资概算委托评审机构库，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特定中介机构评估评审外，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书的评审由市发改局从投资项目委托评估机构库和投资概算委托评审机构库中依法依规按程序随机抽取。对邵政办发〔2018〕10号文件出台后的超概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社会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超概10%以上或超概未超过10%但超概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列入邵东市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四）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主管部门须加强监管，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确保不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将该单位列入邵东市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邵东政办发〔2021〕4号
SD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有关单位：

《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8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市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2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中央及省级投资补助资金。

（三）市级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四）主权外债资金。

（五）市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六）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

二、凡涉及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护改造的建设类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国家和省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及中央、省级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性重大项目决策范围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交通运输。地方铁路项目，包括城际铁路（不含企业自建自用的铁路专用线）；城市轻轨；高速公路项目，跨区域快速道路；新建通用机场和支线机场改扩建项目。市区内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城市主干次道及跨江桥梁。

2．能源。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项目；河流或库区跨县区的水电站项目；跨市及跨县区的输油输气管网项目。

3．水利。新建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新建灌溉面积10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项目；重大防洪工程项目。

（二）重大公益设施项目

新建和改扩建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文化、体育、科技等大型场馆建设项目；需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且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高等院校、示范性学校、公立医院新建、改扩建或整体搬迁项目。

（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具有管理信息平台性质且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市级党政专用通信网、市级电子政务网等市级网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国家未出台建设标准的市直党政机关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邵阳市有关专项规定执行。

（四）与上述重大项目相关的专项建设规划。

（五）政府投资需调增总概算10%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六）市政府要求纳入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专项建设规划决策程序

（一）前期。根据国家或省、邵阳市人民政府要求，重大项目需要编制专项建设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编制。专项建设规划应当明确相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划线路主要走向、重大项目布局等内容。

（二）申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建设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情况等送市发改局。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专项建设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规划文本内容提出初审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应当商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涉及到市财政局安排建设资金的，应当会商市财政局。

（四）送审。专项建设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市发改局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或按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国家和省、邵阳市审定或备案。省、邵阳市、邵东市人民政府审定或国家部委审定（或备案）的专项建设规划应当对外公示（涉密规划除外），所列入的重大项目，凡不需申请安排政府投资的，项目单位可据此直接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及相应的前置审批手续。

五、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

（一）前期。纳入市人民政府决策范围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等开展初步前期工作后，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申请，并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征得分管市领导原则同意。

（二）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发改局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文件。申

请文件应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或建设依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方案、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等内容，其中，重大公益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还应提供是否实行代建制的内容。不要求提供审批（核准）的前置要件。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建设申请文件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着重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是否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实行代建制等，并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涉及市财政安排建设资金，以及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的，应当会商市财政局。

（四）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重大项目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对于急需建设或急需报请国家和省里审批的项目，由市发改局即时专题呈报市人民政府。

六、概算调整决策程序

（一）前期。重大项目建设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市发改局正式批复的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投资概算，并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发改局分别审查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也可合并批复，但应会签市发改局，且概算额以市发改局核定为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调整项目总概算的，应就调整内容编制提出概算表，或汇总编制整个项目调整后的总概算报告。

（二）申报。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需调整投资总概算的，应当及时向市发改局提交调概申请。申请报告应提出调概额度和主要理由，并附调整部分的概算表或调整后的总概算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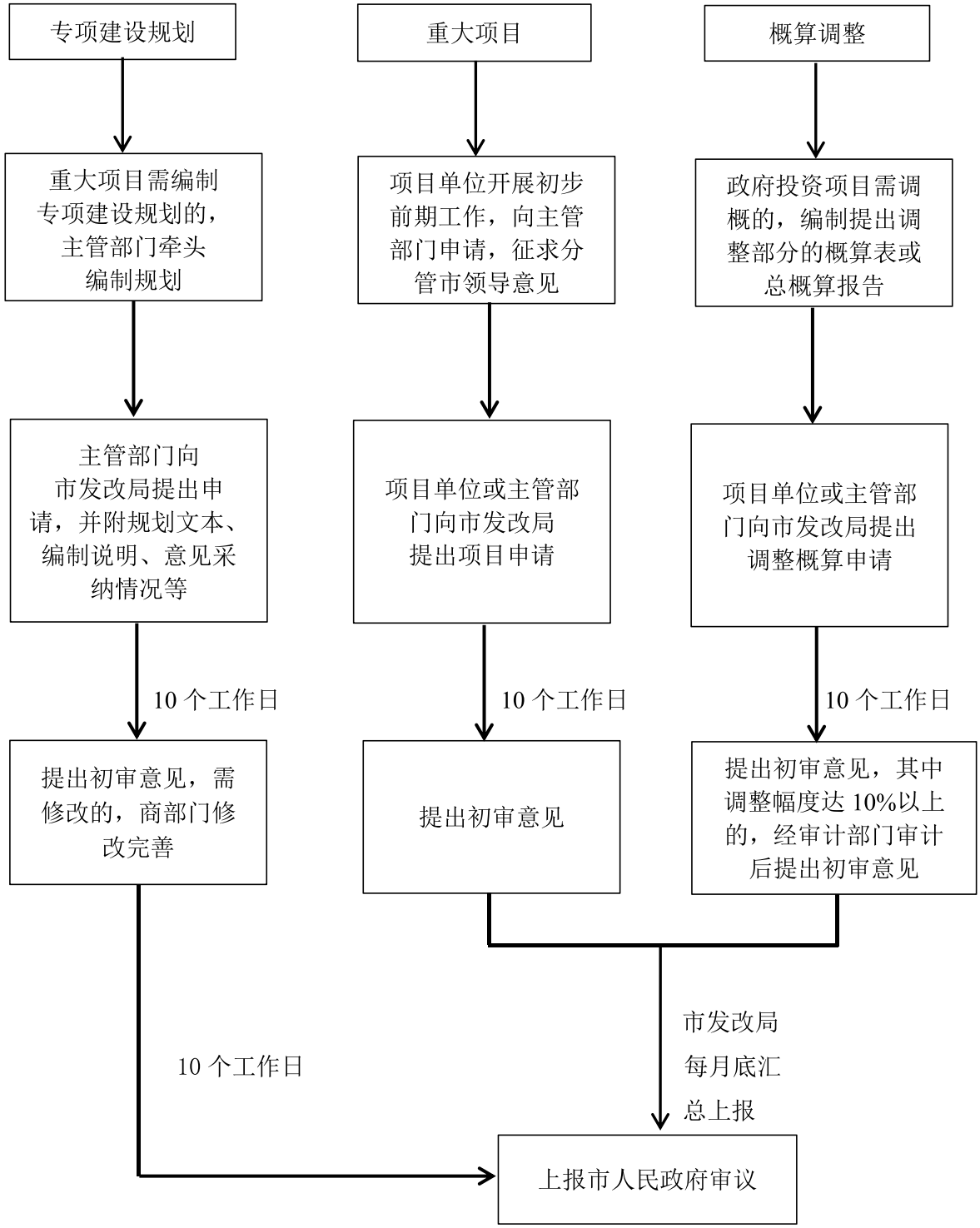
（三）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项目单位调概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踏勘。对需调增投资概算10%及以上的，应当委托市审计局对概算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与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的符合性、各相关子项增减额度等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市发改局应在收到审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四）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项目调概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未按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复的一律不得调整概算，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附件：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附件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流程图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单位，省、邵阳市驻邵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2 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2.3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3. 应急准备
3.1 发布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会商
4.4 预警发布
4.5 预警变更
4.6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5.2 III级响应措施
5.3 II级响应措施
5.4 I级响应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6.区域应急联动
7.总结评估
8.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科技保障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9.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实施
10.附 则

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邵东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邵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邵东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1.5.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1.5.3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国家及省、邵阳市驻邵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场）、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局长兼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市住建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指挥部授权，负责市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涉邵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市发改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源调度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市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负责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市教育局：负责编制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地执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职业中专、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科工局：负责配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协

助指导督促各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发布公告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联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联合城管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制（修）订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区禁熏腊肉、垃圾禁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管控措施，开展城区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整治施工、矿山露天开采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局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订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级会商实施方案；牵头制订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类项目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进行审核；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订并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纳入保障类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制定并定期更新全市干线公路维修、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纳入保障类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交通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干线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制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

指挥部办公室。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水利建设（不包括小农水项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纳入保障类的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水利建设项目（不包括小农水项目）；指导督促各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不包括小农水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不包括小农水项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场）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制定并定期更新小农水项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及其相关减排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商务局：负责流通领域汽油、柴油油品质量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研究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市监局：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市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2.2 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街道、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本辖区内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2.3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3.应急准备

3.1 发布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指挥部根据《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并发布《邵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对涉清单项目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保

障类企业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报指挥部备案。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建立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或监测AQI小时均值>200时，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参加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区域联动预警和市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上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

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气象局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Ⅲ级响应措施

全市自行启动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I级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工地的应急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从严查处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无序燃放、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违规行为。

5.3 Ⅱ级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相关乡镇（街道、场）、单位、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气象局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

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5.4 Ⅰ级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督促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场）、单位、企业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市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3）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会同相邻县（市区）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4）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6）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门或湖南省区域预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指挥部要将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也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市人民政府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预报和综合分析人才。

8.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

保障。

8.3 科技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监测设施设备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道。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等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有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指员、应急救授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各级重污染天气 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 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牵头负责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根据市级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情 况结合本地实际适时更新，并报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审核备案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市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各乡镇（街道、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 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

10. 附则

各乡镇（街道、场）要根据本预案在 3 个月内制定本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在 3 个月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邵东市发改局
关于《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体制，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实现概算精准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在严格执行《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10号)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项目决策

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政府投资项目（本通知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邵政办发〔2018〕10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如实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建设工期，制定资金平衡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明确分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并纳入预算，严禁违规举债，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规避相关决策程序，授意工程咨询机构故意压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搞“钓鱼”工程。

（二）进一步加强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审批概算，未经审批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总投资5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复。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超出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

（三）进一步强化概算监管

市发改局及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相关部门，须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

用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管；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四）进一步加强超概惩戒

对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以及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对超概项目按以下办法予以惩戒：**一是**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承担超概资金筹措任务；**二是**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对引起超概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四是**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

邵东市发改局
关于《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8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市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邵政办发〔2018〕2号）文件，起草文件《邵东市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二、《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或资产）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1.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中央及省级投资补助资金。

3.市级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4.主权外债资金。

5.市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6.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

（二）凡涉及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维护改造的建设类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

国家和省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及中央、省级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政府性重大项目决策范围

1.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2.重大公益设施项目。

3.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与上述重大项目相关的专项建设规划。

5.政府投资需调增总概算10%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6.市政府要求纳入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专项建设规划决策程序

1.前期。根据国家或省、邵阳市人民政府要求，重大项目需要编制专项建设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编制。

2.申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建设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情况等送市发改局。

3.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专项建设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规划文本内容提出初审意见。

4.送审。专项建设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市发改局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或按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国家和省、邵阳市审定或备案。

（五）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决策程序

1.前期。纳入市人民政府决策范围的重大项

目，项目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等开展初步前期工作后，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申请，并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征得分管市领导原则同意。

2.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发改局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文件。

3.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重大项目建设申请文件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4.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重大项目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六）概算调整决策程序

1.前期。重大项目建设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2.申报。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需调整投资总概算的，应当及时向市发改局提交调概申请。申请报告应提出调概额度和主要理由，并附调整部分的概算表或调整后的总概算报告书。

3.初审。市发改局收到项目单位调概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查，并视情组织现场踏勘，市发改局应在收到审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4.送审。市发改局根据项目调概的申报情况，每月底汇总后，连同初审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未按程序申报并获得批复的一律不得调整概算，财政部门不得拨付资金。

政务动态

第一则：2021 年 3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1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就 2021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组织落实、举办第五届五金机电博览会、简化市城区老旧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改造项目报建等手续、邵东市 1：500 地形图更新与交汇工作、经开区黄陂桥片区项目用地规划调整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毛伟明同志在邵阳市考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及湖南省、邵阳市征兵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精神。

第二则：2021 年 3 月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1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就延长湘商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优惠政策时限、邵东经开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我市第一次自然综合风险普查及防汛备汛、老旧小区改造、宋家塘管理区调区扩区、昭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型、粮食生产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湖南省委经济工作会和邵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第三则：2021 年 4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1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就水利、邵东市第一实验学校回购、建设北路及金泉安置区等 6 个项目工程量变更、环保、湖塘片区工业企业退出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了招商引资合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时的讲话》及毛伟明省长的批示抄清精神。

第四则：2021 年 4 月 2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1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就邵东市风力及光伏资源开发、杨桥城镇建设、邵东市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和地下停车场工程量变更、配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及邵水河污染治理、林业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传达学习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印发徐敬业、叶民、许达哲同志在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工作动员会上的通知》文件精神。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邵东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市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市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的范围为：市委、人大、政协，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全市各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工委、村（居）委会、社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业协会，省、邵阳市驻邵东各单位，邵东驻各地办事处、经济发展贸易促进会。

登录邵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odong.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东市兴禾大道288号邵东市政府
电　　话：0739-2721598